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救字第4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黎如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5樓之2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代 理 人 蔡孟潔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債務人吳柏寬間113年度司執字第202332號清償
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執行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執行救助。

理 由

- 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執行費者，執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執行救助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規定自明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- 二、聲請人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有該會審查表及委任狀在卷可稽。且未有顯無理由之情形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執行救助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淑琪